

后三国 风云

赵王○著

||上||

这是一个戎夏竞威的时代，
这是一个英雄遍地的时代，
这是一个华族复兴的时代，
这是一个比汉末三国更精彩的时代……



金庸

風雲

上

趙王◎著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后三国风云·上 / 赵王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336-5128-2

I . 后… II . 赵… III . 政治人物—评传—中国—南北朝
时代 IV . K827=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979 号

责任编辑：鲁金良

特约策划：张超峰

特约编辑：张 越

封面设计：棱角工作室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 编：230601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6

印 张：17.5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8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电 话：(0551)3683076 3683077

序：盛世前夜的历史密码



2008年夏天注定是火热的。

因为一个古老而伟大的民族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盛大狂欢，全世界的炎黄子孙都在见证同一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时刻。

为了这一刻，这个民族已经等待了几千年。

是的，当奥林匹克的圣火在鸟巢上空熊熊燃起的一刻，也许每一个中国人都在告诉自己：与其说这是奥运会开幕的圣火，还不如说这是一个饱经沧桑的民族在21世纪重新崛起的标志性火焰，不如说这是一个古老文明在历尽劫难后涅槃重生的标志性火焰！

就在我写下这些文字的同时，中国队的奥运健儿刚刚夺得第27枚金牌，不但保持着自开赛以来的绝对优势，仍旧以第一名的成绩稳居金牌榜榜首，而且还以12枚的显著优势遥遥领先于上届霸主美国队。这一切无疑是激动人心的，并且足以令全世界为之震撼和瞩目。

历史不容忘却。1932年夏天，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第十届奥运会上，中国派出的唯一一个田径运动员刘长春在预赛中即被淘汰，而76年后的今天，我们已经当之无愧地成为世界上数一数二的体育强国！

在优秀的运动成绩和卓越的竞技精神背后，其实收藏着一个巨大的历史隐喻。

那就是——民族复兴与大国崛起。

今天，中国经济以超过 10% 的年增长率飞速发展。按世界银行公布的评估报告，以购买力平价法计算，中国的经济规模已经跃居全球第二，大概 5 万多亿美元，约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10%。最近的《美国新闻周刊》发出了这样的惊叹：“2007 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超过了美国！这至少是上个世纪 30 年代以来第一次有一个国家做到了这一点。”该刊的一个资深撰稿人在文章中说：“她（中国）用 20 年的时间经历了欧洲用两个世纪才完成的同样程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转型。”

虽然中国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贫富分化、贪污腐败、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滞后等种种问题和隐患，但是，没有人能否认，中国在 21 世纪的和平崛起已经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不再是遥远的梦想。

1794 年，当英国使节马戛尔尼勋爵在天朝皇帝面前碰了一鼻子灰，带着无比失望的心情回到英国之后，他说了这么一句话：“中华帝国只是一艘破败不堪的旧船……它终将像一个残骸一样到处漂流，最后在海岸上撞得粉碎。”

半个世纪后，马戛尔尼的预言变成了现实——西方的坚船利炮摧枯拉朽地轰毁了老大帝国的国门。

在这个裹挟着可怕力量的异质文明面前，在纷至沓来的灾难、耻辱和失败面前，这个原本充满了优越感的天朝上国的皇帝和子民们突然间目瞪口呆；这个在农业文明的摇篮里绵延不绝地传承了几千年的中华帝国，仿佛在一夜之间跌入了黑暗的深渊；原本相对于西方世界所具有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优势，就这样土崩瓦解、全盘丧失……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直到今天，中华民族在这个充斥着辛酸和屈辱的黑暗深渊中步履艰难地行走了一个半世纪，屡仆屡起、愈挫愈奋，终于在最后三十年用一种惊人的速度重新崛起，以一个泱泱大国固有的自信和从容，再次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这似乎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奇迹。

然而，如果放眼中华文明几千年的历史，我们便会发现——这其实也不是什么奇迹。

因为这种类似的历史境遇和历史转折，诸如——民族的冲突与融合、国家的分裂和统一、文明的崩溃与重建——在我们的历史上已经发生很多次了。其中最早的也是最典型的一次，是在公元四世纪初、亦即西晋王朝末年，位于黄河流域的中原农耕文明遭到了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毁灭性打击，以匈奴、羯、鲜卑、

氐、羌为主的五个北方蛮族大举入侵，在中原大地上掀起了一场空前猛烈的血雨腥风。一时间，“华、夷争杀，戎、夏竟威，破国则积尸竟邑，屠将则覆军满野，海内遗生，盖不余半。”最终，衣冠礼乐的华夏文明在强弓劲马的游牧民族面前一败涂地，“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之六七”，西晋王朝灭亡，中原大地沦入了长达二百多年的异族统治时期。

这场史无前例的文明劫难和民族大迁徙，史称“五胡乱华”和“衣冠南渡”。

其实，这样的灾难不仅仅发生在中国北方。从公元三世纪到六世纪的300多年间、约当中国的汉、魏、晋时期，东西方的各个古典文明普遍遭到了游牧民族的野蛮入侵，整个欧亚大陆都在蛮族的铁蹄下流血和战栗。曾经盛极一时的伊朗萨珊王朝、印度笈多王朝，以及强大而自信的罗马帝国均被摧毁，没有一个逃脱灭亡的命运。灿烂的古典文明陨落消亡了，一个个蛮族王国在旧文明的废墟上拔地而起，西欧从此步入长达千年的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

人们似乎有理由相信，这种文明覆亡的悲剧同样也会发生在东方的华夏民族身上。一个权威的西方学者说：“在蛮族的冲击下，不难想象，畜牧经济有可能取代中国北方的农业经济，阿尔泰语有可能取代汉语。”

然而，中国历史的进路却完全出乎人们的意料。

公元386年，鲜卑人拓跋珪建立了北魏王朝；其后，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扫灭群雄，统一了中原；再后来，孝文帝拓跋宏迁都洛阳，开始了大规模改制和全面汉化的进程：禁胡服、断北语、改姓氏、婚名族、禁归葬、改制度、倡文学……到头来，这个在马背上征服天下的鲜卑民族却反而被古老的华夏文明所征服。此后，北魏王朝分裂成了西魏和东魏，而它们的实际统治者要么是汉化的鲜卑人（宇文泰），要么是鲜卑化的汉人（高欢）。半个多世纪后，隋唐盛世的开创者们——杨坚、李渊、李世民等人的身上，也一无例外地流淌着鲜卑人的血液。总之，经过三百年血与火的洗礼，来自北方的蛮族已经彻底融入了华夏文明的历史之中，而中华的原典文明也已注入新鲜的异族血液，并获取了可贵的尚武精神和新机勃发的历史动能。正是在这种能量的驱动下，一个上承秦汉、下启宋明、延续了中华文化及其原典精神的隋唐盛世才能够喷薄而出、照耀寰宇，并且将浴火重生的华夏文明推上一个更高的历史巅峰！

诚如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所言：“李唐一族之所以崛兴，盖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旧染既除，新机重启，扩大恢张，故能别创空前之世局。”

那么，这一切到底是如何发生的？为什么西欧、中东、印度的那些古老文明一

经摧毁就永远消失，而同样古老的华夏文明却能一次次地凤凰涅槃、乾坤再造？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力量，能够不断同化异质文明，并且一直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中传承不绝？

进而而言之，我们是否能从南北朝乱世到隋唐盛世之间的迷离暗夜中，寻找并且破解出一些鲜为人知的历史密码？看看在这样一个“民族的冲突与融合、国家的分裂和统一、文明的崩溃与重建”的进程中，到底都有哪些让人陌生的历史人物，演绎过怎样异彩纷呈的历史故事，从而自觉不自觉地左右了历史的进路和走向？

我的朋友赵王说：“且让我们安静地坐下来，泡一壶清茶，拂去历史的尘埃，让我带你重回那个英雄辈出的辉煌时代，去会会那些湮没无闻的英雄……”

于是就有了这部《后三国风云》。

于是就有了天涯社区“煮酒论史”版面上这个让无数网友日夜追捧的人气热帖。

巧合的是，我本人最近也在撰写一部关于大唐帝国的通俗历史读物，所以对于隐藏在隋唐盛世前夜的这一段历史密码，自然有着比别人更加强烈的兴趣。而赵王这部取精用宏、深入浅出的解读南北朝后期历史的力作，便恰好成了我默默“潜水”、暗中学习的对象。

首先吸引我眼球的，是赵王活泼幽默的文风。

原本错综复杂、枯燥沉闷的历史，在赵王那里不但能信手拈来、如数家珍，而且挥洒自如、妙趣横生，时常让人忍不住笑喷。在电脑前读这种文字的时候不宜喝饮料，否则屏幕喷花、键盘短路的后果就得自负。比如说到孝文帝拓跋宏的汉化改革，赵王是这么写的：

迁都后他第一件主抓的事是推广普通话（汉语）。以前待在平城的时候，大家都用鲜卑语交流，跑到平城做官的汉人也得学习鲜卑语，不然上朝时朝廷还得提供个翻译。于是孝文帝下令：今后大家都必须讲普通话（汉语），不能再讲方言（鲜卑语）了。三十岁以上的可以慢慢改，三十岁以下的必须马上改。谁要是不好好学，还故意说方言，那就不要当官了。

这一招比大学生的英语四级考试和学位挂钩还歹毒啊。为了保住乌纱帽，那批鲜卑族的粗人也只好天天躲在角落开始背汉语单词。朝堂上，鲜卑贵族痛苦地用刚刚学会的汉语跟汉族官员争论国家大事；菜场上，鲜卑平民也在艰难地用汉语跟卖菜的大妈讨价还价。就这样，汉语开始扬眉吐气，成为了北魏唯一通行的语言。

其次让我激赏的，是赵王举重若轻的叙事能力。

众所周知，两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混乱纷纭的时期，人物众多、事件庞杂、史料分散。在二十四史中，光记载这一段历史的史籍就有十一部：《晋书》、《魏书》、《北史》、《周书》、《北齐书》、《南史》、《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隋书》。要从这么多史料中挖掘并梳理出一段完整、清晰，而且又好读的历史，我想这需要的绝不仅仅是板凳一坐十年冷的工夫，还需要化腐朽为神奇的叙事技巧和文字功力。

最后让我不得不佩服的，是他对历史细节的深入把握。

同样作为撰写通俗历史的作者，我深深体会到其中的一些“技术”困难，比如描写战争时不得不涉及的地理知识。要让读者对某一场古代战役有准确的理解和感性认识，作者就必须对战争所在地的城池、山川、地形、方位等等具体而微的细节了如指掌。而赵王就是我所见过的这方面的行家之一。在本书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里仅举一例：

宇文泰要想确保河南不失，必定要夺取河阳三城。

河阳三城依靠黄河浮桥连接。黄河北岸为北中城，也称河阳城；河中流沙聚成沙洲，长约一里，称为中渚；南岸之城，称为河阴大城，规模最为庞大。通过河阳三城，往北可长趋到上党，直至太原；东北过清临关，便可直达邺城；如果南下，离洛阳更是咫尺之间。此地被后人称为“天下之腰膂，南北之噤喉”。

好了，一部极具技术含量、而且轻松有趣的《后三国风云》已经在众多网友望眼欲穿的等待中付梓面世了。

终于有更多读者能够一睹为快。这是赵王的幸运，更是读者的幸运。

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我们每个人无疑都希望华夏文明能够在21世纪再造辉煌、重启盛世。而在此之前，我们或许有必要先把目光转回历史深处。因为那里有一种力量一直在传承，因为那里隐藏着我们这个族群一次次涅槃重生的密码。

王者觉仁（王觉溟）

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



引言

我们误以为，历史上唯有魏、吴、蜀三国鼎立，可南北朝末的三国鼎立与汉末三国的状况几乎一致。

公元534年，北朝的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与南朝的梁三国鼎立。其中东魏的高欢家族拥有中原大地，西魏的宇文泰集团占据关中旧地，梁国的萧衍偏安南方一隅。随后，东魏与西魏发生过极其惨烈的战役，最终双方都筋疲力尽，只好暂时偃旗息鼓，准备休养生息后再次秣马厉兵，一举消灭对方，梁朝则隔岸观火，时刻准备趁火打劫。

其后东魏为北齐的高洋所篡，而引狼入室的梁朝政权经侯景之乱后为陈霸先所取，西魏也转而为北周的宇文家族继承。于是新成立的北齐、陈、北周继续三国鼎立，互相攻伐。最终北周在宇文邕的带领下于公元577年攻灭北齐，但随即又被外戚杨坚所窃取，最终隋朝于公元589年渡过长江，轻而易举消灭陈朝，完成三国统一大业（此三国统一的状况与当时的魏灭蜀，然后被晋朝取代，最后由晋朝灭吴相比几乎同出一辙）。

如此看来，汉末三国可称为前三国，此三国可称为后三国。这可不是我杜撰，唐人丘悦曾撰写《三国典略》，记述了这时期的史事。可见早在唐人眼里，也认为这是三国鼎立。可后人由于习惯或者偷懒，一直把这段三国鼎立的时期仍称做南北朝。前后三国所处的阶段也非常凑巧：前三国上承秦汉，后三国开启隋唐，中间连接着扑朔迷离的魏晋南北朝。

与前三国相比，后三国也是人才涌现，其人物魅力丝毫不逊于前。如高欢，虽起于六镇函吏（军队的邮递员）之间，却能依靠六镇流民崛起，击败当时雄霸天下的尔朱家族，其英雄气概堪比曹操；如宇文泰，虽只占据关中一隅，却能苦心经营，创建府兵制，以弱胜强，为统一中国打下牢固基础；如陈庆之，只有兵卒七千，却能击败北魏几十万的大军，横行北方，赢得“千军万马避白袍”的美誉，与西方的汉泥拔相比毫不逊色；如韦孝宽足智多谋，孤守玉壁一城，以弱制强，使高欢的几十万大军攻城 50 天，士卒死亡 7 万人终无所获，是中国战争史最为出色的守城战之一；如高敖曹，虽是汉人，却在那个鲜卑军人横行的年代里独树一帜，为汉人树立了勃勃的尚武精神……

无需列举更多，单是拿出西魏的一个武川军团来，便已使前三国的英雄黯然失色了。台湾诗人余光中说李白是“绣口一吐，便是半个盛唐”，这有的夸张；但我却敢说“武川军人一挺胸，便是整个隋唐”，这可没有半点虚构——隋文帝的父亲杨忠、唐高祖的祖父李虎、三朝国丈独孤信，还有多数隋唐的开国元勋都源自这个军团。

我们在唐诗中也能找到这个时代的精彩记忆。“南朝四百八十寺”让人遥想起佛心天子梁武帝和佛教鼎盛时的壮景；“小怜玉体横陈夜”则能勾起人们对“无愁天子”高纬和宠妃陈小怜的无限遐想；而“地下若逢陈后主，岂宜重问后庭花”更能让人追忆起陈后主和隋炀帝这两个活宝的奢靡生活……

后三国承接的是各族融合争斗、民不聊生的局面，开创的却是雄踞东亚、扬眉吐气的隋唐盛世。而这转变却只有五十多年的时间。后三国的英雄们是靠怎样的智慧才带领华夏文明走出了这四分五裂的局面呢？

几乎同在汉魏晋时期，我们的中华文明、西方的罗马文明都受到了游牧民族的无情冲击，在蛮族的铁蹄下痛苦呻吟。在血与火的洗礼下，我们中华文明艰难地行走了接近 300 年的漫漫长夜，终于在后三国结束后迎来了隋唐盛世，而罗马文明却在崩亡后一蹶不振，在中世纪继续探索近千年。

我们的文明何以能在这血与火的融合中迅速征服那些野蛮的邻居，以此获得新的血液，创造凤凰涅槃的辉煌呢？而西方的罗马文明何以一旦破碎便不再复合，只能走上四分五裂的道路呢？

让我们拂去历史的尘埃，重回那个英雄辈出的辉煌时代，去会会那些湮没无闻的英雄，解开内心的疑惑……

目 录

历史大观

- 1 / 序
盛世前夜的历史密码
- 1 / 引言
- 1 / 一
最恐怖的屠杀——河阴之难
- 9 / 二
鲜卑人的千古明君——魏孝文帝
- 16 / 三
牝鸡司晨——荒淫无度的胡太后
- 25 / 四
最豪华的阵容——六镇之兵
- 33 / 五
风雨飘摇——北魏王朝的末日
- 40 / 六
酷甚董卓——暴虐无比尔朱荣
- 47 / 七
无力回天——元子攸的痛苦挣扎
- 58 / 八
千军万马避白袍——千古一将陈庆之
- 74 / 九
南北对决——昙花一瞬间
- 86 / 十
三千甲士定关中——武川军团的前世今生
- 98 / 十一
血溅宫廷——尔朱荣的灭亡
- 110 / 十二
比王允多走了几步——元子攸的末路
- 121 / 十三
未雨绸缪——高欢的乾坤大挪移
- 134 / 十四
一战定乾坤——高欢入主洛阳
- 156 / 十五
让人胆寒的黑獭——宇文泰的黑马史

后三国
风雪
上

- 175 / 十六
牛刀小试——潼关之战
- 181 / 十七
亢龙有悔——沙苑之战
- 195 / 十八
两败俱伤——河桥之战
- 209 / 十九
天崩地裂——邙山之战
- 227 / 二十
在胡汉间摇摆——高欢的两难境地
- 236 / 二十一
百年老店——呼之欲出的关陇集团
- 246 / 二十二
高欢的挽歌——玉壁之战
- 257 / 二十三
三国搅局者——侯景的夹缝人生



最恐怖的屠杀 河阴之难



空前绝后的屠杀

空前绝后的屠杀开始了。

三千多胡族打扮的骑士将两千多衣着鲜亮、手无寸铁的达官贵人团团围住，然后开始随意冲杀。那群高居庙堂之上的王公贵戚们此时只能眼睁睁地等待着死亡的到来。因为他们既手无寸铁，又没有长着翅膀。只是他们临死也难以相信这屠杀竟然会如此丧心病狂——两千人几乎一个不留。

到这里，熟知中国历史的人们要疑惑了，不就死了两千人嘛，随便举个例子都比这次杀戮狠多了：比如战国时白起坑杀的赵国兵卒就有四十多万，满清入关后的“扬州十日”一次就杀掉八十多万人，而明末的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几乎杀掉了四川的几百万人。因此这两千人的人头落地在咱们中国浩浩荡荡的杀戮史里应该太不起眼了，何必要这么大张旗鼓地提出来，还标上“空前绝后”的字眼？也对哦，两千人对我们这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国家算什么啊？死了上百万在我们的史书上都没落下一个字，我又何苦这么惦记着这两千人呢？但，且慢，上面的事例里被屠杀的都是普通的军人或民众，而这次一起被杀的人物却与众不同，才显得这次屠杀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不管中国以前的猛将是多么的凶狠，还是后来的杀星是如何地残暴，这种杀戮却只有这个长相白

嫩俊美(史书称其“洁白,美容貌”)的人做到了。而他此时正在突出的高冢处俯视着这血流成河、尸首遍野的场面,转瞬之间他又开始露出笑容,幻想着自己登上九五之尊的辉煌场景。

此次屠杀摧毁的是整个国家的中枢,几乎所有在朝的文武官员都在这一天殒灭。董卓残暴吧,他大量屠杀的也只是那些在社日里载歌载舞的平民,当袁绍在他面前拂衣而去时,他唯一能做的也只是呆在那里干瞪眼;朱温凶狠吧,可将唐王朝捏得粉碎的他在白马驿之祸里沉杀的官员也就三十多人;朱棣暴戾吧,可他攻下南京后杀的也只是那些誓死守节的人,而其他肯“弃暗投明”的官员也能得到重用。而我们眼前这位玉树临风的美男子却一下子捣毁了这个国家的心脏,杀尽了两千多王室贵胄、朝廷重臣。这人注定要遗臭万年,但他的名字我们却相当的陌生——尔朱荣。

这次屠杀史称“河阴之难”。屠杀地的北边是奔流不息的黄河,南面是连绵起伏的邙山,而越过这群山,便是当时北魏的帝都——辉煌灿烂的洛阳。而屠杀的时间正值公元528年春天的三月,一个万物正在复苏的季节。

北魏,一个伟大的王朝终于遭到了最致命的一击,摇摇欲坠地奔向生命的终点,毫无回春的迹象。

我们的野蛮邻居

你肯定很不理解,北魏不就是一个鲜卑族创建的蛮夷王朝嘛,何以称得上伟大?

要把这一点讲通,得费一点周折。让我们撇开北魏,先去看看我们祖先最大的敌人是谁。在此之前,得先知道我们祖先生活在一个怎样的环境里,跟哪些人比邻而居。

我们华夏大地处于亚欧大陆的东端,东南边是一望无际的大海,千百年间那里大都是太平无事的,当然偶尔也会有一些从所谓“日出之国”跑出来的海盗来骚扰,但我们随便派个什么戚家军,便能将其打得头破血流。西南边则是崇山峻岭,那些土著势单力薄,能吃饱肚子,养好孩子便是人生幸事了,也没有什么心思来问鼎中原;当然碰到一些天灾人祸,他们也会出来闹点事,但很快会被安抚。西北边,情况稍复杂一些,但由于那些地方极其荒凉,土地贫瘠,聚在那里的

部众也较为散落，虽然经常会给我们祖先惹些麻烦，但始终都没闹得太过分。

而北边就没那么太平了，那里是水草肥美的蒙古草原，一个种族繁衍不息的游牧世界。而这群逐水草而居的人们对我们的祖先拥有天然的优势：他们几乎终生生活在马背上，长得极其剽悍，又喜舞刀弄枪，来如风，去似电；打群架时又极为狡猾，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而我们的祖先却极其文质彬彬，奉行着“温良恭俭让”的人生准则，很瞧不起这位大字不识一斗的邻居。

更可恶的是，我们的祖先很懂得勤俭持家，靠男耕女织积攒了一份很殷实的家业，属于当时地球这个小村庄里先富起来的一批人；而我们那个游手好闲的邻居却是天生的自由主义爱好者，只喜欢养些牛啊、羊啊这些宠物四处乱逛，哪里有水、有草便往哪里跑（其实也怨不得人家，人家房子大，“天苍苍，野茫茫”嘛）。如果风调雨顺呢，他们的小日子也过得相当滋润。可是一旦遇到个天灾，比如什么全球天气变寒之类的，他们养的牛羊全死光了，住的房子又四处通风，这样饥寒交迫还得了！这时他们就不管不顾了，拼命往我们家里闯，烧杀抢掠，无恶不作。

和这样的野蛮人做邻居是件很不幸的事，我们的对门虽不停地换人，可新搬来的人却更加野蛮。更不幸的是，不管旧的、新的，他们对我们的祖先却是非常死心塌地，一直不离不弃——那感情绝对比初恋的少男少女之情还炽热啊，熊熊燃烧了几千年啊。于是这不幸便陪伴着我们的祖先延续了几千年，直至我们的家园最后被一群从白山黑水里钻出来的野蛮邻居霸占，这才算消停下来。

我们东边的一位小邻居经常说我们的版图是一片桑叶，而他们的版图是一条蚕，所以天天想着来蚕食我们。这被蚕食的感觉的确痛苦，但这还是幸运的，因为这也不过是区区几十年啊。而如果说我们祖先的土地形状像是一只昂首的雄鸡的话，那么我们北边邻居占据的这块水草肥美之地就像是悬挂在我们头上的一把斧头（的确很像），而我们的先人却经常被这斧头砍得血肉模糊啊。这砍着，砍着，就是几千年，比吴刚砍桂树还执著。

看来，被旁边这条小蚕的蚕食只是我们历史的一首哀怨的片尾曲，而跟这把斧头搏斗、磨合的斑斑血泪才是我们这几千年的主旋律。

当然不是每个时期都是这群野蛮人占着优势的，我们祖先强壮的时候揍他们也是不遗余力的。比如秦始皇时，一位叫蒙恬的将军（就是那位被大家传为毛笔发明者的仁兄）便仗着家里人多势众，带了三十万人把咱邻居（匈奴）家里水草丰美的河套地区硬生生地夺过来了，为了保住这块地皮，我们在这附近还修

了很多高墙，后来越修越长，就美其名曰“万里长城”。到了汉武帝的时候就更不像话了，当时应该还满臉長着青春痘的霍去病竟然直接闯到人家（匈奴）家里（十九岁的年轻人就是血气方刚），打砸抢无所不干啊，最后把他们家祭拜老天爷的金人都给抢来了，还强占了人家化妆品原料的生产基地——燕支山（此山盛产红蓝花，此花可加工为天然护肤品）。这就不太厚道了，结果害得我们那些爱美的邻家少女、少妇们在约会时连口红都没得涂，只能一副素面朝天的苍白样（当时匈奴歌谣：失我燕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

当然还有更狠的时候，如东汉汉和帝时，我们就趁着邻居家里两兄弟闹矛盾，勾结、招抚了其中一个稍微听话的（南匈奴），把另一个野蛮点的（北匈奴）赶得远远的——最后他竟然慢慢悠悠地跑到欧洲去了，继续在那里为非作歹，把当地的土著（罗马帝国）揍得半死。

可是我们的祖先毕竟是文明人啊，如果天天只练胸大肌想着跟这群野蛮人打架，我们哪还有心思过那灯红酒绿的小资生活，怎么能把孔老夫子的学问发扬光大呢？所以我们的祖先在练把式的同时，还要经常念念“之乎者也”，玩玩花前月下的感觉，所以整个人的状态长时间里还是比较萎靡的。比如宋真宗时，我们的家里头是文化人掌权的，所以整个家族成员都比较清秀文弱。于是我们的邻居（辽朝）在一个当家的女人（萧太后）带领下，全家恶狠狠地跑过来抢东西，结果走不远就被我们的祖先在大院里挡住了。那时双方带的打手都差不多，对方想打架也占不到便宜，我们又不愿和这野蛮人厮打，于是大家就讲和了，拜个天地，结个金兰（辽帝称宋真宗为兄，宋真宗称辽帝为弟），每年咱们给他交点赞助费，给点布料也就成了（协定宋每年贡辽岁币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

可是一旦我们的邻居再野蛮一些，他们的要求就会更过分一些：比如宋徽宗、宋高宗时，我们的邻居（女真）不仅砸了咱家的房子（攻陷东京），抢了我们的人，事后还要求我们给他们割地，每年给他们交管理费（这次比起上次可算是翻倍了，一年要交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最可恶的是还要称他为主子（宋向金称臣，金册宋康王赵构为皇帝），可我们的祖先也是极其文质彬彬和知书达理的，一位姓秦的管家（秦桧）又是力促此事，结果还是忍气吞声地答应了。因为钱物有的是，称呼无所谓，至少咱们还有一亩三分地嘛，家里成员又多，过过小资生活还不容易？

难道我们的祖先还会更有更惨的时候，连这一亩三分地都保不住？

更不幸的遭遇

很不幸，答案是有的。

因为我们的祖先有时不仅文弱，还非常病弱，而我们的野蛮邻居那时却正处于荷尔蒙旺盛的时期，那结果就可想而知了。

到了南宋，我们原先那个邻居（金）好不容易从土包子被调教得文绉绉的，变得颇具绅士风度时，家里却被人强占了（看来附庸风雅的代价还是挺高的）。于是我们的祖先又换了个邻居（蒙元），别看这邻居新来的，却一点也不讲睦邻友好。他家里的人丁虽不是特别旺盛，可家族成员却天生好勇斗狠，打群架时，不管小的、老的，全家人都一拥而上。尽管我们一让再让，一直给他们又是赔礼道歉，又是请客吃饭，可他们最后连条活路也不留给我们——最后将我们祖先家的小主人（宋帝赵昺）赶到海上漂泊还不肯放过，非逼得我们那个忠实的仆人（陆秀夫）背着这小孩跳海不可。

最后这群家伙被我们家富贵堂皇的装饰吸引了，便索性住下来不走了。起初他们还想把我们家的土地改成高尔夫球场（牧场的草皮），跟他们一样放牛养马，后来好不容易才被人劝住了。他们这一呆便是将近一百年啊，而我们的先人竟被划分为末等人，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后来一个姓朱的和尚（朱元璋）忍不下去了，揭竿而起，这才将这群野蛮人重新赶回草原放羊去了。

于是我们的祖先又舒舒服服地过了几百年花好月圆的好日子，当然中间我们的邻居也跑过来闹过事，但最终被我们摆平了。可是我们的东北角那冰天雪地里又钻出来一群野蛮人，这群人天生具有嬉皮士的风格，都剃着半边头，留着条长长的“猪尾巴”。他们趁着我们家的长工闹事（明末农民起义），于是便在我们一个家奴的带领下冲了进来。这一进来，我们的生活可就惨了，什么“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啊，害得我们着实死了不少人。而且这群人的改革意识非常超前，觉得我们祖先的发型、服装都太过于传统、保守，于是逼着我们和他们一样剃那个当时还很新潮的半边头，穿他们那种很时尚的衣服。呵呵，不剃？那也行，把头拿下来吧——留发不留头啊！于是这条“猪尾巴”便老老实实地在我们的头上晃荡了两百多年。

而且他们的自尊心很强，很敏感，知道自己没文化，又不许人家瞧不起，比鲁迅笔下阿桂公的忌讳还多。比如你哪天心情好，诗兴大发，写个什么“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他就生气了，觉得你在讽刺他，于是咔嚓、咔嚓，你就倒下了。当然，他怕你一个人在地下孤单，所以他还会把你们全家都送来团聚。